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华工科技出售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日激光”)52%股权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进行了认真核查,依照独立判断,就本次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综合考察评估机构的资质条件、执业质量及信誉后,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众联评估”)对华日激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众联评估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备胜任本次评估工作的能力。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评估服务业务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华日激光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和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三、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众联评估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所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得出的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正反映了华日激光2019年8月31日的实际情况,评估结论合理。

根据众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武汉华日精密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账面总资产为20,207.26万元,总负债为6,531.52万元,净资产为13,675.74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35,233.66万元,增值21,557.92万元,增值率157.64%。

五、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

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并且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华日激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656.29 万元，增值 5,980.55 万元，增值率 43.73 %；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233.66 万元，增值 21,557.92 万元，增值率 157.64%。华日激光主要从事全固态激光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激光器系列产品均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并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其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拥有业内相对资深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发展势头良好。本次评估预测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被评估单位在预测经营期内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进行合理估计。资产基础法没有反映出华日激光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以及本次评估目的，因此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六、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作为挂牌底价，最终挂牌价格待取得相关国资审批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涉及的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选聘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华日激光相互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参数选用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刘国武：_____ 金明伟：_____ 乐 瑞：_____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